

2018年 六月份 生活聖言

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」（瑪5：9）

瑪竇福音以出人意表的「真福八端」作為耶穌傳教史的開始。

耶穌宣告為「有福的」，是指所有達到圓滿的喜樂和完全自我實現的人，他們在世人眼中被視為失敗或不幸的人，如卑微的、哀慟的、溫良的、飢渴慕義的、心裏潔淨的，以及締造和平的人，而耶穌卻稱他們為「有福的」。天主向他們作出偉大的許諾，祂會親自安慰他們和使他們獲得飽飫，他們也將會承受土地和天國。

因此，這是一場真正的文化革新，改變了我們一向狹隘和短視的看法。在權力和名利的鬥爭中，通常這些人被視為邊緣者和無足輕重的人。

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」

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和平是天主救恩的果實，因此首先是上主的一份恩賜。和平也是天主本身的一個特徵，祂以父親的心懷去愛護人類及一切受造物，為所有人制定了一個和睦以及和諧的計劃。因此，凡一心一意追求和平的人，都顯示出是「肖似」天主的子女。

盧嘉勒寫道：「擁有內心平安的都可以成為締造和平的人。我們要成為和平的使者，首先必須時時刻刻在生活中，藉著自己的行為與天主和祂的旨意契合……『……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』。接受一個名字意味著要名符其實。聖保祿稱天主為『和平的天主』，他用這句話來問候基督徒：『願和平的天主與你們同在』。締造和平的人表現出他們與天主的親密關係，他們是天主的子女，他們見證著……天主把秩序銘刻在人類社會中，並帶來和平的成果。」

在和平中生活不僅僅是沒有衝突；或是在價值觀上作出某種程度上的妥協而可以安寧地生活，讓自己永遠都得到別人接納。恰恰相反，和平是典型的福音生活方式，需要有勇氣作出抉擇，抗潮而行。

成為「締造和平的人」意味著特別在我們自己和別人的生活環境及各個層面中，營造修和的機會：首先是與天主和好，然後是在家中、工作、學校、堂區和團體裡，以及在社會和國際關係中修和。因此，它是一種果斷地愛近人的方式，能夠癒合一切破裂關係的偉大哀矜神工(慈善事業)。

委內瑞拉的一位青少年荷黑（Jorge），決定要在學校成為一個締造和平的人。以下是他的經驗：「一天下課後，我意識到我的同班同學正在組織一個示威活動，而且他們打算採用燒毀車輛和擲石頭等暴力方式。我馬上覺得這種行為與我的生活方式並不相符。因此，我提議同學們寫信給學校管理層，用另一種方式取代暴力，以達到同樣的目的。我與幾位同學一起寫了信，並交給校長。」

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」

今天，我們急需於來自不同歷史背景、文化傳統和觀點的個人及群體之間促進對話和交往，懂得欣賞和接受多元化為生活的豐富資源。

正如最近教宗方濟各所說：「和平是在種種差異中建立起來的……我們正是從彼此的差異上向對方學習，大家要情同手足……我們只有一位天父，我們彼此皆為兄弟姐妹。讓我們以兄弟情誼彼此相愛。如果我們之間在討論或爭議，願我們要如同兄弟姐妹般立刻和好，重新恢復一家人的兄弟情誼。」

我們也可以努力找出更多已存在的和平種子，以及手足情誼，它們已經使我們的城鎮變得更加開放和更具人性化。讓我們悉心照料這些種子，令它們茁壯成長，為癒合分裂和衝突作出貢獻。

雷蒂思·瑪瑰(Letizia Magri)撰